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檢陳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發會議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假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紀錄如附件。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東儒

0224
1608

敬會

教師兼
秘書 李江琪

1046

決行

如提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羅俊欽

0222
0840

瑞賢 0222
1515

裝

訂

線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主持人：高校長瑞賢 日期：112 年 2 月 21 日(二)15:00

地 點：第一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校 長	高瑞賢	高瑞賢	特教組長	李悅靖	李悅靖
家長會委員	劉秀香	劉秀香	機械科主任	蔡智凱	請假
校友會會長	劉育榕	請假	製圖科主任	李旻憶	李旻憶
教師會會長	黃學文	請假	汽車科主任	陳星同	陳星同
教務主任	羅俊欽	羅俊欽	電機科主任	郭哲宇	郭哲宇
學務主任	賴寶玉	請假	電子科主任	林漢銘	請假
實習主任	黃珮玉	黃珮玉	控制科主任	張簡子介	張簡子介
輔導主任	卓耕宇	卓耕宇	資訊科主任	簡文興	簡文興
圖書館主任	涂育魁	涂育魁	冷凍空調科主任	楊子毅	楊子毅
主任教官	林永祥	林永祥	建築科主任	黃彥澤	黃彥澤
進修部主任	陳弘裕	陳弘裕	金屬工藝科主任	柯萱玉	柯萱玉
教學組長	吳東儒	吳東儒	化工科主任	劉秉烜	劉秉烜
註冊組長	李婉筠	李婉筠	國文科主任	陳錦屏	陳錦屏
設備組長	蘇明福	請假	英文科主任	郭美玉	郭美玉
實研組長	李純萍	李純萍	數學科主任	陳柏宇	陳柏宇
進修部教學組長	周淑貞	周淑貞	自然科主任	彭韶郁	彭韶郁
進修部註冊組長	楊昆和	楊昆和	社會科主任	林文信	林文信
訓育組長	蘇瑞媛	蘇瑞媛	藝能科主任	林佳慧	林佳慧
體育組長	李政達	李政達	體育科主任	郭士榮	請假
實習組長	蘇琪惠	請假	電機二忠同學	姜凱鈞	
建教組長	何建延	何建延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2023-02-21 4:07 PM 列印

時 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高校長瑞賢

記錄：吳東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報告(111.11.15)：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 由：調整 112 學年度本校體育班科目及學分數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本校 111 年 12 月 2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一)，調整補強性選修之學分數，詳細學分表如附件二，修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體育班 108 課程實施三年後，為了解 108~110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至高三學生學習情形，需進行檢討課程規劃及實施狀況，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校 111 年 11 月 11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三)，針對 108~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高一至高三課程規劃及實施之檢討，符合預期成果。是否妥適，提醒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日間部各班在 108 課程實施三年後，為了解 108~110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至高三學生學習情形，需進行檢討課程規劃及實施狀況，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台中家商 111 年 10 月 13 日中家教字第 111001013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由各科開設教學研究會

討論決議後，與教學組討論並整併提案。各科討論結果如附件四，請各科檢視是否仍有疑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機械科因應課程評鑑檢討需進行課程規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學生 108~110 年選課情況，刪除學生高三下選擇意願較低之「液氣壓實習」、「銲接實習」及「電腦輔助繪圖實習」，並新增「機械工作法與實習」、「工程圖學實習」兩門實習課；新增「工程力學」、「機構學」兩門理論課組成 4 選 1 之同科跨班之多元選修，以符合學生需求。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汽車科因應課程評鑑檢討需進行課程規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 112 學年度汽車科校訂選修實習科目，刪除學生選課較為低落之「電腦輔助繪圖實習」，保留學生選課意願較高的「銲接實習」、「液氣壓檢修實習」外，新增「變速箱實習」與「汽車感測器應用實習」科目，讓汽車科學生能夠學習更多元的汽車技術。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子科因應課程評鑑檢討需進行課程規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學生選課情況，決議刪除學生 108~110 皆未選擇之「App 物聯網」和「網頁設計」，原有之「電腦補助電子電路設計實習」與「3D 列印實務」組成同科單班之 2 選 1 多元選修，以達專業分流、充實學生專業能力之效果。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科因應課程評鑑檢討需進行課程規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學生選擇課程較為被動且跨域課程選擇意願低落，跨域課程難以推行，將朝向專業分流發展，故擬將 108~110 年本科未開設之「3D 列印實務」、「電腦輔助電子電路設計實習」課程刪除，並將「網頁程式設計」課程改為「網路程式設計實習」並與「APP 物聯網」組成 2 選 1 多元選修，以達到專業分流之效果。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控制科因應課程評鑑檢討需進行課程規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學生選擇課程較為被動且跨域課程選擇意願低落，跨域課程難以推行，將朝向專業分流發展，故擬將 108~110 年本科未開設之「網頁程式設計」、「3D 列印實務」、「APP 物聯網」課程刪除，並新增「機械手臂控制實習」與原有「電腦輔助電子電路設計實習」組成同科單班 2 選 1 多元選修，以達到專業分流之效果。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科目及學分數表，提請審議。

說明：

因本校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執行後，普通科有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泰雅語課程，為使課程代碼一致，故提出修訂 111 學年度學分數表（如附件一）增列本土語言-泰雅語選項，並業於 112.02.16 體發會通過。是否通過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本校「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1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42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說明一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敬請同仁惠賜卓見。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15 時 30 分)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2	2	20	
		英語文	4	4	4	4	1	1	18	
		閩南語文	1	0	0	0	0	0	1	
		客語文	(1)	0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1)	0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1)	0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1)	0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0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0	0	0	0	0	0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4)	(4)	0	0	16	
		數學 B			4	4	0	0		
	社會領域	歷史	0	0	2	2	0	0	4	
		地理	2	2	0	0	0	0	4	
		公民與社會	2	0	0	0	2	0	4	
	自然領域	物理	0	2	0	0	0	0	2	
		化學	2	0	0	0	0	0	2	
		生物	0	2	1	1	0	0	4	
		地球科學	1	0	0	0	0	1	2	
	藝術領域	音樂	0	2	0	0	0	0	2	
		美術	0	0	0	2	0	0	2	
		藝術生活	0	0	0	0	0	0	0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0	0	0	0	1	0	1	
		生涯規劃	0	0	0	0	0	1	1	
		家政	0	0	0	0	0	0	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0	0	0	0	
		資訊科技	0	0	2	0	0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1	1	0	0	2	
		體育	2	2	0	0	0	0	4	
	全民國防教育		0	0	1	1	0	0	2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0	0	1	1	0	0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2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24	
	必修學分數小計		30	30	28	28	15	12	143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3	3	3	3	2	3	17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1	2	11	
	每週節數小計		35	35	33	33	18	17	171	
校訂必修	語文領域	國文寫作	0	0	0	0	1	1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1	1	2	
加深加廣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0	0	0	0	1	0	1	
補強性選修	語文領域	補強-國語文	0	0	0	0	2	2	4	
	數學領域	補強-數學	0	0	0	0	3	3	6	
	社會領域	補強-歷史	0	0	0	0	1	0	1	
		補強-地理	0	0	0	0	1	0	1	
		補強-公民與社會	0	0	0	0	0	1	1	
	自然科學領域	補強-物理	0	0	0	0	0	2	2	
		補強-化學	0	0	0	0	0	2	2	
		補強-生物	0	0	0	0	2	2	4	
		補強-地球科學	0	0	0	0	1	0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補強-體育	0	0	2	2	2	2	8	
多元選修	第二外國語文	運動應用英語	0	0	0	0	3	3	6	
	運動防護	運動傷害防護	0	0	0	0	(3)	(3)	(6)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0	2	2	16	17	37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2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草案)

112年00月0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建教合作班(輪調式)不適用】。

四、辦理模式：

1. 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綜合型學校三年級學生，亦同。
2. 校外實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1. 職場參觀

- (1)職場體驗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 (2)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3)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 (5)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2. 校外實習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2)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3)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 (4)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6)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 (7)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 1.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2.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七、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陳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